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99號

03 聲請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06 代理 人 吳孟恒

07 相 對 人 陳榮源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1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13 金新臺幣6,072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14 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18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19 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20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21 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2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9號
23 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6,072萬
24 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
25 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定20日以上期
26 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
27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28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、歷審判決（以上均
29 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
30 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
31 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

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